

知 识 产 权 协 议

戴
芷
华

当今时代,保护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际间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交往中一个日益受到普遍关注的问题。

知识产权是指由智力型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它主要包括工业产权中的专利、商标、厂商名称和产地标记,以及版权等。世界各国大多承认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因此不仅制定有关的国内立法加以保护,而且加入一系列的国际公约,诸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签订于1883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签订于1886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签订于1891年)、《世界版权公约》(签订于1952年),等等。但由于上述国际公约和协定的法规比较陈旧和分散,未能发挥应有的效力,因此有必要在国际上制定一个能适应现代高新技术发展的、得到广泛认同的、并有一定强制机制的保护知识产权规则,以便推动世界范围内科学技术的交流和进步。

一、乌拉圭回合首次签订保护知识产权协议

乌拉圭回合通过并于1994年4月15日正式签署的一揽子协议,其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首次把专利和版权纳入了GATT体系。该协议涉及到的内容主要有:版权、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包括原产地证明)、工业设计、集成电路、未公开的情报、违约补救、对滥用和反竞争行为的控制等。

该协议对版权的规定主要有:计算机程序无论是原始资料还是实物代码,应根据《1971年伯尔尼公约》的规定作为文学作品来保护,期限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50年。数据汇编无论是可直接为计算机所使用的还是别的形式,因为对内容的选编或汇制而构成了智力创造,所以应加以保护。版权也规定了对表演者、唱片(录音)制作者和广播者的保护范围和期限。

该协议规定对商标的保护,不仅包括商品商标,而且也包括服务商标。

该协议规定对专利的保护,凡在技术领域里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所有发明都应受到专利保护,并且扩及食品、化学品、药品以及生产工序。协议对专利的强制许可权的实施作了严格限制,专利的保护期限为申请之日起20年。

该协议比有关的国际公约具有更高的标准,并规定在国际上和边境上实施这些标准。将从该协议中获益的有以下产业:计算机软件开发、半导体集成电路、医药化工产品以及音像制品。按照该协议,计算机软件将受到最高水平的保护,半导体集成电路也将受到高水平保护。

该协议的生效日期,发达国家将于1996年1月1日起实施,发展中国家将于2000年1月1日起承担该协议的大部分义务。该协议对发展中国家规定了特殊优惠待遇。例如,处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知识产权体系结构改革的发展中国家享有5年过渡期,把产品专利保护扩大到技术领域,其过渡期可再延迟5年。最不发达国家可以不适用该协议的期限为10年。

二、知识产权对美国经济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美国为提高其经济的竞争力和缩小贸易赤字,正日益依赖于高技术产品。目前,美国占出口三分之一以上的产品是先进技术产品。(1993年高技术贸易顺差为272亿美元,但这不足以抵补1596亿美元的非高技术贸易赤字。)因高技术产业可依赖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来保持其市场领先地位,所以美国政府非常强调其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美国高技术产业界人士也把知识产权视为其最有价值的资产,并认为知识产权是美国优势工业在当前和将来竞争的关键因素。

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在于保证高技术工业和优势工业的许多高成本的高技术产品不为人所仿造,以便在其产品过时之前收回其大量投资,并投资于新产品,从而进一步激励和提高它们的创造性。

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美国与各国进行贸易谈判的重要议题。例如,采取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协定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标准已成为美国与其它国家进行双边或多边谈判的高水准标志。

自80年代以来,美国在全世界保护其知识产权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例如,《1982加勒比地区经济复苏法》,美国用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前提来确定利益分配,包括优先进入美国市场;美国在其《1984贸易法》中还增加了一条,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即针对所谓别国不充分地保护知识产权,美国有理由根据其《1974贸易法》中的301条款对该国的“不公平贸易”做法进行调查,如果该国不作出充分的改进,则美国可在调查之后单方面地实施贸易报复;美国在其《1988综合贸易和竞争法》中又增加了“特别301”条款,根据其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若被认定为“重点国家”,就有可能成为美国政府对不公平贸易做法发起调查的目标,并在自被最终认定为“重点国家”之日起的30天内遭到贸易报复,除非美国贸易代表断定发起这种调查将会有损于美国的利益。

美国除了认定“重点国家”之外,自1989年以来,美国贸易代表还将一些国家分别列上了“重点观察”和“观察”的名单,以使这些国家在被认定为“重点国家”之前解决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以维护美国在海外的商业机会和利益。1994年美国依照“特别301”条款认定为“重点”国家(地区)的有中国、印度、泰国、巴西和台湾省;被列上“重点观察”名单的有欧洲联盟、匈牙利、土耳其、韩国和沙特阿拉伯。

三、保护知识产权是我国的一贯政策

为了加强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国务院建立了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研究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和法律执行问题。1980年3月,我国正式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该组织的第90个成员国。

自1982年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并实施《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1993年3月又修改了《商标法》,扩大了保护范围,加强了处罚商标侵权力度,增加了刑事处罚条款。我国的《专利法》于1984年3月颁布,1985年4月实行,1992年9月修改后也扩大了保护范围,延长了保护期限,发明专利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期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1991年6月颁布了我国的《著作权法》不仅保护文字作品、

音乐美术作品及计算机软件作品,而且对著作权实行自动保护原则,保护期限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50年。我国将计算机软件视为文学作品,按《伯尔尼公约》的保护标准对计算机软件实施保护,反映了国际版权保护趋势,并使我国提前达到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标准。

与此同时,我国还相继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专利合作条约》等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我国还参加了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谈判,并签署了最后文件。

自1986年以来,北京、上海、广州和广东、福建、海南等省市的中、高级人民法院先后成立了集中的知识产权审判庭,处理日益增多的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在全国第二个五年普法中,普及知识产权法律已被列为重要内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总干事鲍格胥曾评论道:“在知识产权史上,中国完成这一切的速度是独一无二的”。

我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已取得显著的成就。截止1993年底,我国的有效注册商标为42万件,其中来自67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6万件,国内注册商标36万件。同期,我国专利局受理专利申请35万多件,已批准17.5万件,其中发明专利2万件,实用新型专利13万多件,外观设计2万多件。自1986~1993年底,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为3505件,其中著作权案件1168件,专利权案件1783件,商标权案件554件。从1994年4月起,我国版权局联合公安、工商、文化、广播电视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对激光视唱盘盗版等进行了集中打击。据初步统计,已查抄非法出版物158万多册,盗版激光盘220多万盘,给予某些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企业以停业整顿的处罚。在我国硅谷中关村开展的打击计算机软件盗版活动引起了海内外舆论的极大关注。我国还两度召开全国性的计算机软件保护研讨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美国公司代表均出席了会议。对于涉及美国和其它海外著作权人的一系列版权诉讼申请,我国法院均及时受理。我国海关加快了知识产权进出境保护的立法工作,同时在有关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之前,海关总署发出公告,于1994年9月15日起,根据国际现行有关法律法規颁布实施之前,海关总署发出公告,于1994年9月15日起,根据国际现行有关法律法規在进出境环节上对知识产权实施保护措施,不准侵犯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的货物进出口。这标志着我国海关管理正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法制建设正在快速推进。

(上接第70页)

人的营业地均在这种协定的缔约国内为限。)

第(1)款(b)项的约束。

7. 捷克斯洛伐克、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批准时声明,它们不受公约第1条

8. 新西兰政府在加入时声明,加入公约不包括库克群岛、纽埃或托克芬群岛。